

兰州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一志愿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兰州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甘肃省招生管理部门和学校研究生院相关要求，在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和科学规范的基础上，坚持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执行政策，严把质量关口，严守工作纪律，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考生服务，制定此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综合评价，提升招生质量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考试招生和培养工作的根本标准。要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将立德树人要求有机融入试题，着力选拔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

2. 坚持分类指导。落实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选拔的要求，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分类设计复试内容，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对学科知识掌握运用情况和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

职业素养。

（二）坚持严格管理，确保公平公正

1. 严格复试管理。复试前严格采取“两识别”（采取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加强考生身份复核。复试期间坚持“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考核组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2. 严格录取管理。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

（三）坚持以人为本，优化考生服务

做实做细服务，及时发布复试、录取信息，确保咨询畅通，强化人性化安排和个性化关怀。切实做到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安全平稳

加强组织协调，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的规程，审议决策考试招生重大事项。加强应急管理，加强舆情应对，加强录取数据审核报送。

纪检监察部门对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受理有关申诉和信访举报，及时发现、坚决纠正复试录取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对本校复试工作

的领导和统筹工作。

（二）研究生院负责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复试工作。

（三）招生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复试具体工作方案细则并组织实施。

（四）招生学院须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定后发布，招生学院具体实施面试、实践能力等考核。

（五）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研究生院将派专人对复试过程进行监督，确保面试环节规范统一。招生学院组织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充分保障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同时向考生开通咨询监督电话，畅通考生联系通道。

三、复试

兰州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形式。

（一）复试时间

一志愿考生初试成绩达到《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 类考生）》的，于 3 月 28 日—29 日组织复试。

（1）笔试时间：3 月 28 日

9:00-11:00 专业课笔试

（2）笔试地点：另行通知

(3) 面试时间: 3月28日下午

(4) 面试地点: 另行通知

(二) 资格审查

1. 一志愿复试

(1) 资格审查时间: 3月27日

(2) 资格审查地点: 段家滩校区尚德楼506室

2.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

(1) 考生按照要求向复试学院提交复试所需材料, 包括原件: 初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或《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供)、本科阶段成绩单(加盖公章)。并将以上证件按顺序复印到A4纸上交报到处备案。同时提交其他补充材料(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考生提供六级成绩单, 拥有获奖证书、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书的考生, 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考生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并提交《兰州财经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

学院在复试前对考生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对不符合规定者, 不予复试。

若学院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提出疑问, 考生应配合学院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并提交经权威机构认证的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者, 一经核实即取消其复

试资格。

(2) 所有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交《兰州财经大学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思想政治考核表》(附件 2)，考核不合格或者无考核表者，一律不准予复试。该表由考生所在单位党委或人事部门填写；未落实单位的考生由档案所在单位填写；应届生由就读学校党委组织部门或所在学院(或二级单位)党委填写。

(3)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还需提交《报考 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原件；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上线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必须递交二代身份证、户口本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县级以上民族事务委员会出具的《民族成份证明》和单位委托培养书面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5)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考生，还需提交身份证、准考证、加分相关证书以及其他考生个人认为需提交的证明或支撑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项目考生，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 复试的考生应缴纳复试考试费。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理顺和调整我省教育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甘发改价格〔2023〕523号)，复试费100元/人，全校统一标准，通过兰州财经大学财务处统一支付平台缴费，不缴费者不能参加复试。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还。

缴费方式:

①用手机搜索并关注“兰州财经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关注成功后，进入微信公众号主页，点击菜单“学生缴费”-“学费缴纳”，进入“校园统一支付平台”。

②进入“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登录界面后，输入本人用户名及密码。

用户名：身份证号（末尾是字母的请大写）

初始密码：Lzufe@身份证号后6位（末尾字母为大写字母）

一志愿考生预计缴费时间：3月24日—3月27日

③登录成功后，首先核对个人信息及缴费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其他缴费”，选择“缴费项目”，点击右下角“缴”-“填入本人手机号”-“确认支付”-完成后续支

付操作。

④发票打印：缴费完成后“点击左上≡”-“已缴费查询”-“点击右上≡”-选择“其他缴费”-点击交易记录-“电子票据查询”即可查询打印缴费发票。

（三）复试内容

1. 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笔试科目见下表：

序号	笔试科目	专业	专业所在招生单位	学位类别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1	经济学综合	政治经济学 (020101)	经济学院	学术学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经济思想史》
		西方经济学 (020104)	经济学院	学术学位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 《经济思想史》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106)	经济学院	学术学位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经济思想史》
		区域经济学 (020202)	经济学院	学术学位	《统计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
		劳动经济学 (020207)	经济学院	学术学位	《统计学》 《劳动经济学》
		数字经济 (025800)	经济学院	专业学位	《统计学》 《经济思想史》

专业课笔试科目大纲详见研究生院官网公布的《兰州财经大学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笔试科目及考试大纲》。

2. 综合素质面试

主要包括以下考察部分：

-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 (2) 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
- (3) 利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 (4)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 (5)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6) 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志愿服务等）情况或实际工作中的表现；
- (7)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
- (8) 人文素养、表达能力、举止及仪态等；
- (9) 综合素质面试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试题。

3. 英语口语听力水平测试

重点测试考生是否具备一定的外语听说能力，全面考核考生的外语水平。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由各招生单位在面试环节进行考核，结合《兰州财经大学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思想政治考核表》，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几个方面对考生进行考核，当场给出是否合格评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成绩核算

专业课笔试、综合素质面试、英语口语听力水平测试，均为 100 分。

考生录取成绩实行百分制。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时初试与复试成绩权重为：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70%+复试成绩×30%

其中，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50%+综合素质面试成绩×30%+英语测试成绩×20%

（五）同等学力加试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后满 2 年（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前，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视为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考生。

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由复试学院组织完成，加试科目为笔试形式，满分 100 分，加试时间另行通知。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分。

（六）复试规则

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复试比例如下：

各专业实行差额复试，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量组织复试。不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不予录取。

（七）招生计划

1. 普通计划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下达的实际招生计划研究并确定各专业招生计划。

2.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拟录取人数：1名

3. 专项计划

以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数据为准。

招生计划总人数包含普通计划、专项计划、推免、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照顾政策、免初试申请服役期间立功表彰考生人数。

（八）体检

学校招生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在新生报到后于新生复查期间进行体检。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者进行其他学籍处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原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四、录取

在确定拟录取名单前，学校全面开展录取检查，对报考资格、录取条件、录取程序等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一志愿考生于4月7日前完成录取，学院根据招生计划、招生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和品

德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录取工作结束后，一律不得补录。

录取名单以总成绩的排序结果为依据。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据初试成绩总分的高低，若初试成绩总分也相同，则依据初试专业基础课成绩的高低，确定是否录取，初试无专业基础课的以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高低，确定是否录取。

专业课笔试、综合素质面试、英语口语听力水平测试任何一项 <60 分者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参加排序，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课程不计入总成绩，但加试成绩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拟录取考生经公示无异议和教育部录检合格后才确定为正式录取。对已录取的新生，学校在新入校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五、申诉和投诉受理

考生反映的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及进行的申诉和投诉，学校按规定进行调查，经调查属实的问题，将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复议。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受理考生申诉和投诉电话：0931-5252132

邮箱：jwjczybgs@lzuife.edu.cn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 496 号尚德楼 508

邮编：730020

联系电话：0931-4696582

邮箱：724980296@qq.com

经济学院网站：<https://economic.lzuife.edu.cn/>

附件：1. 兰州财经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

2. 兰州财经大学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思想政治考核表

兰州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2026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兰州财经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以及甘肃省教育考试院发布的相关文件，熟知《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兰州财经大学相关复试要求。

在此，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 保证在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核材料。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自觉服从兰州财经大学校、院两级的规定和统一安排，坚决服从管理、监督和检查。

3.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则，诚信考试，不弄虚作假，不违规违纪。

4. 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5.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2026 年 月 日

